证券代码:300908　　证券简称:仲景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5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仲景食品	股票代码	3009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飞	谭永峰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211号	
传真	0377-69680033	0377-69680033	
电话	0377-69766006	0377-69766006	
电子信箱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zhongjing@zhongjing.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围绕"好食材,好味道"的产品理念,专注于调味食品和调味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香菇酱品类的首创者,是国内香辛调味配料的领先供应商。公司以"让世界有滋有味"为使命,坚持产品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以持续创新为驱动力,以市场为导向,努力成为具有广泛影响力及良好美誉度的健康食品提供者。

1、调味食品

公司利用"西峡香菇"的资源优势,结合自行研发的香菇发酵专利技术、真空浸润、生物酶解等香菇综合加工利用技术,率先研发出仲景香菇酱系列产品,开创了一个独具特色的健康调味新品类。现已形成多品类的产品组合,仲景香菇酱、劲道牛肉酱、辣辣队新鲜辣椒酱、成都红油、上海葱油、北极蓝野生蓝莓果酱等佐餐调味酱,2.3°鲜花椒油、五香调馅油等调味油以及藤椒肥牛、黄焖炒鸡等快手菜调料,服务于个人家庭和餐饮饭店。

2、调味配料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调味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率先采用超临界 CO_2 萃取技术提取香辛料原料中的风味物质成分,最大限度地获得高浓度、风味纯正、无残留的精油和油树脂半成品;在后续加工中,率先研发使用风味物质定量调配技术,将各类风味物质进行标准化测定以稳定风味,克服了传统产品依靠感官经验造成风味不稳定的弊端,创新性改变了食品企业香辛料的使用习惯。公司调味配料产品有花椒系列、辣椒系列、姜系列等,主要用于食品加工、塑造食品风味,服务于食品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仲景®香菇酱(230g、450g、800g)	
劲道®牛肉酱(230g、800g) 辣辣队®新鲜辣椒酱(150g、245g)	
仲景®成都红油/上海葱油/黄焖炒鸡([illegible])	
仲景®[illegible](55ml、125ml、258ml、[illegible])	
仲景®快手菜调料(150g)	
仲景®火锅底料([illegible]g、180g、1kg)	
仲景®[illegible](1kg)	

(三)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准入制度》《采购供应过程管理制度》《采购价格管理制度》《采购招标管理制度》等采购管理制度,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市场行情,通过询价、竞价、招标等方式开展采购活动,保证所采购的每一批物料优质适价,满足生产需求。公司对花椒、香菇等原料,主要在收获季节应季采购;对其他原料、辅助物料及包装材料,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按需采购。同时,公司积累原材料的市场供需信息,分析价格走势,做出战略性采购计划。

公司注重在采购环节对食品安全风险物质的控制,对入库的各种原料、辅料及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包装等进行详细的检查检验,防范外来的风险因素。公司开展了对农药残留、塑化剂、重金属等食品安全检验,以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2、生产模式

公司调味食品主要以"以销定产"方式制定日常生产计划,进行合理的生产调度和管理;公司调味配料的生产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步通过超临界 CO_2 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提取香辛料原料中的风味物质并冷藏贮存,采取集中式连续生产的模式;第二步通过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将上述半成品加工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调味配料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柔性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以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的要求进行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规程、操作规范、质量控制规范等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食品营销事业部、配料营销事业部和电商发展事业部,各事业部负责其对应业务的发展和营销管理。

调味食品的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为经销商,通过扁平化运作的经销网络,公司产品能够快速通过超市、便利店、蔬菜生鲜店、农贸、餐饮批发市场等终端到达消费者。调味配料的销售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是食品生产企业,另外有少部分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公司积极拓展线上业务,在发展传统电商平台(自营店铺+授权店铺)的基础上,积极尝试、布局新媒体营销,通过直播、短视频、种草、社交营销等方式,助力品牌传播和销售,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四)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4 食品制造业",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调味品行业。

1、调味品行业发展

我国调味品行业历史悠久,自古就有"民以食为天、食以味为先"的说法,是我国饮食文化的重要元素。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饮食、风味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调味品作为味觉最主要的载体,受到消费者更多的关注。

根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2014-2020年,调味品企业数量逐年增长,从2014年注册18,982家增长到2020年注册90,991家,截止2020年底,调味品在业存续企业为437,074家。根据2020年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100强数据统计,入围百强企业的总销售额为1,139亿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0.1%,入围百强企业的总产量为1,833万吨,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17.7%。近年来,受益于餐饮业、食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消费升级,我国调味品行业发展一直保持着增长态势,行业内品牌企业日益强大,品牌企业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细分行业发展各有特点,整体呈现出升级化、多元化、健康化的趋势。调味品作为刚需消费品行业,在消费多元化和场景碎片化的大趋势下,食品加工、餐饮业和家庭零售的消费边界不断拓展,线上、线下渠道加速融合,助推调味品行业创新发展。

2、调味酱行业发展状况

根据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100强数据统计,2013年主要调味酱生产企业(32家)的总产量为70.7万吨,2020年主要调味酱生产企业(32家)的总产量为96.55万吨,调味酱行业产量始终保持正增长,优质企业品牌效应也逐渐显现。

近年来,除了传统的辣椒酱、豆瓣酱外,已发展出众多的区域性调味酱品牌,并仍在不断涌现出新品。随着人口流动、物流运输的发展、饮食习惯的变化以及食品口味的融合,调味酱产品的消费已逐渐突破了地域性限制,一些符合大众口味、真材实料的酱类产品受到更多消费者的欢迎。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生活节奏的加快,更多的消费者注重食品风味,追求食品的健康属性,追求食用或烹饪的方便。

3、调味油行业发展状况

调味油是调味品的一个重要分支,常见的有芝麻油、花椒油、辣椒油、芥末油等,在日常生活中,相比于将香辛类植物原物直接用于餐饮制造,使用制成后的调味油具有风味醇厚、高效便捷、清洁卫生的特点,更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据测算,中国花椒油市场2020年的出厂口径销售规模在150亿元左右,预计2015-2020年花椒油市场规模保持约20%增长,2025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50亿元以上注。

4、调味配料行业发展状况

调味配料的种类较多,由于各地饮食习惯不同,调味配料的使用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许多品牌只能覆盖各自的区域市场,调味配料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调味配料企业投资的增加以及品牌的推广,调味配料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会有所提升。

调味配料是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材料,相同的食品主料在添加不同种类的调味配料后,可以呈现出千变万化的风味及口感。近年来,随着人们对麻味、辣味的高消费粘性以及川味食品的不断推广和普及,香辛类调味配料在火锅底料、川式复合调料及麻辣休闲食品中得到进一步的推广及应用,需求与日俱增。餐饮业、食品制造业的发展,将继续带动调味配料行业的增长。

5、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始终专注于产品创新、技术迭代、工艺优化,以创新驱动公司业绩的提升。仲景香菇酱是品类首创者和市场引领者;仲景特色花椒油系列是依托公司开创的超临界 CO_2 萃取花椒技术,与川渝传统花椒油显著不同的差异化产品;仲景调味配料是以超临界 CO_2 萃取为特征的新型香辛调味配料的开创者,是香辛调味配料行业的领先企业。

经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鉴评,公司仲景香菇酱系列产品属国内首创,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香菇调味料关键技术研究和产业化应用项目具有原始创新特征;新型香辛料加工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694,608,296.62	1,577,807,677.98	7.40%	589,063,54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9,824,867.83	1,461,614,958.40	4.67%	458,396,852.50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806,241,308.44	726,669,232.06	10.95%	628,190,86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87,387.62	127,971,473.27	-7.33%	91,638,077.15
注《浅谈花椒产业的过去、现在和未来》 网聚资本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616,647.18	118,065,961.48	-19.86%	85,880,54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94,277.36	107,513,301.64	11.33%	175,461,04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1.66	-28.31%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9	1.66	-28.31%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22.44%	-14.51%	20.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6,978,385.28	185,607,382.29	214,221,012.53	199,434,52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63,637.70	28,620,623.17	37,414,461.93	12,088,66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93,584.97	21,831,066.96	37,413,482.33	278,51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1,811.91	49,761,845.70	18,719,395.81	26,021,223.9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3%	39,430,000	39,430,000		
朱新成	境内自然人	13.50%	13,500,000	13,500,000		
杨丽	境内自然人	1.50%	1,500,000	1,125,000		
朱立	境内自然人	1.50%	1,500,000	1,500,000		
郭建伟	境内自然人	1.00%	1,000,000	750,000		
李明黎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张明华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摆向荣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孙锋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750,000		
乔松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750,000		
章运典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刘红玉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李定伟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马玉华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孙伟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张永安	境内自然人	0.75%	750,000	56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锋为宛西控股董事、实际控制人孙耀志的儿子,乔松为实际控制人孙耀志女儿的配偶,李明黎为宛西控股董事,张明华为宛西控股监事会主席,摆向荣为宛西控股董事,章运典为宛西控股董事,朱立为朱新成的女儿。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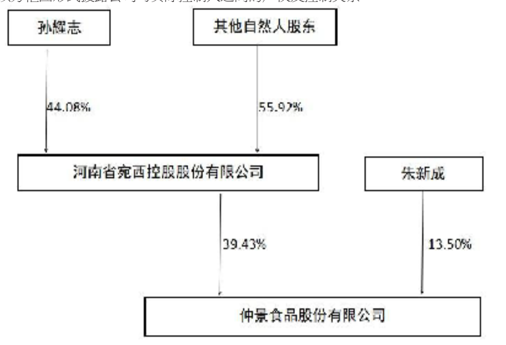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0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74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3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审议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并承担担保责任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1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劳正中、金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劳正中律师和金晶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创新药物SKB264(TROP2-ADC)联合或不联合KL-A167(PD-L1单抗)一线治疗三阴性乳腺癌获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开发的创新药物SKB264(TROP2-ADC)联合或不联合KL-A167(PD-L1单抗)一线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患者的II期临床研究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 药品信息

(1)药品名称:注射用SKB264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200057

(2)药品名称:KL-A167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00mg(10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200056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1月27日受理的SKB264联合或不联合KL-A167治疗不可手术切除的局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患者的II期临床研究,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2. 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SKB264为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靶向TROP2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可酶促裂解的Linker连接着新型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组合而成的抗体-偶联药物(TROP2-ADC),目前正在中美开展针对多个瘤种,包括三阴性乳腺癌的II期临床试验。

目前SKB264的三项临床试验申请(IND)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包括SKB264单药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和SKB264联用KL-A167分别用于治疗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和三阴性乳腺癌。此外,也获得NMPA同意开展SKB264单药用于至少经二线治疗失败的晚期或转移性TNBC患者的Ⅲ期注册临床试验。

KL-A167为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PD-L1单抗,于2021年11月首次递交KL-A167注射液的鼻咽癌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当前处于审评审批中。

科伦博泰将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的要求,组织实施注射用SKB264联合或不联合KL-A167一线治疗晚期TNBC的临床试验。

二、风险提示

由于创新药物研发过程周期长、环节多,期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1022　　证券简称:海泰科　　公告编号:2022-014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1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届时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35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定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柴震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春生先生;董事会秘书何章勇先生;独立董事陈迎志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8日12:00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do@rayhoo.net),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3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决定延期进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后,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柴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何章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请柴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春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请苏长生先生、罗海宝先生、庞先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请何章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柴震先生:1968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安徽福臻技研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11月历任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0月至今,任芜湖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今,任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芜湖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柴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任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止本会议召开日柴震先生直接持有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56.1283%股权,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67.3401%股权,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芜湖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3.468%股权,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7.6634%股份。

吴春生先生:1967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年10月至2015年11月,历任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0年7月至今,任大连嘉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今,任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2021年3月30日,任芜湖瑞鹄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吴春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任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止本会议召开日吴春生先生直接持有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8.5457%股权,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67.3401%股权,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芜湖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3.468%股权,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7.6634%股份。

庞先伟先生:1975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安徽成飞集成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历任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武汉瑞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庞先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止本会议召开日庞先伟先生直接持有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4.9472%股权,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67.3401%股权,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芜湖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3.468%股权,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7.6634%股份。

罗海宝先生:1979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芜湖瑞鹄汽车轻量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罗海宝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任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止本会议召开日罗海宝先生直接持有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4.2916%股权,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67.3401%股权,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芜湖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3.468%股权,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7.6634%股份。

苏长生先生:1976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安徽嘉瑞模具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芜湖瑞鹄浩博模具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天津瑞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苏长生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任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止本会议召开日苏长生先生直接持有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5.3843%股权,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67.3401%股权,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芜湖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3.468%股权,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7.6634%股份。

何章勇先生:1978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瑞鹄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安徽嘉瑞模具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何章勇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截止本会议召开日何章勇先生直接持有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4.5499%股权,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67.3401%股权,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芜湖宏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13.468%股权,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37.6634%股份。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2-030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对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202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相关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3,095.03万元。明细如下:

减值名称		年初至年末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信用减值	应收票据	48.42	0.42
	应收账款	374.14	3.25
	其他应收款	61.56	0.53
资产减值	存货	1,634.22	14.18
	合同资产	976.69	8.48
合计		3,095.03	26.86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3,095.03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0.45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260.45万元。上述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1　账龄组合

合同资产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公司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1,460.81万元。

(二)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202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634.22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等事项的报告。经审阅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该等事项的事前书面认可意见如下: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为了进一步做好生产经营需要,且定价依据为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志:

2022年4月8日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霞:

2022年4月8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2022年4月8日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相关议案表决时,兼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

四、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通过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使公司内部控制具备较高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已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内部控制有效。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柴震先生、吴春生先生、庞先伟先生、罗海宝先生、苏长生先生、何章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柴震先生、吴春生先生、庞先伟先生、罗海宝先生、苏长生先生、何章勇先生本人同意。

经了解柴震先生、吴春生先生、庞先伟先生、罗海宝先生、苏长生先生、何章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和专业能力,我们认为柴震先生、吴春生先生、庞先伟先生、罗海宝先生、苏长生先生、何章勇先生符合任职资格要求,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柴震先生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任吴春生先生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庞先伟先生、罗海宝先生、苏长生先生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何章勇先生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六、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2022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志:

2022年4月8日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霞:

2022年4月8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2022年4月8日